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交易公告：接受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61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186,058,495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相關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訂《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有關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交易雙方：

(1)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水泥技術開發，擁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40%，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是海螺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同基本內容：

海螺設計院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服務」）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項目（主要包括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生產線及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等）的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與海螺設計院就彼等項目提供的服務的具體內容分別簽署分項合同。該等分項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一致，且各分項項目合同須支付的服務費用合計金額不超過《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的總合同價格（「合同價格」）。

各項目的具體服務時間將根據各項目的開工時間和施工進度要求，由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在分項項目合同中另行約定。

合同生效日期：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61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186,058,495 元），該價格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建設部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 號）、《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 號）等文件，同時結合項目規模、投資額、設計範圍、技術指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期市

場價格，以及參考 2019 年合同(如下定義)價格和實際交易金額，並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協商釐定。合同價格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根據《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合同價格將根據各分項項目合同所同意之時間表由本集團進行支付，(i)各分項項目合同生效後十天內，支付有關分項項目合同金額的 20%至 30%作為定金；(ii)各分項項目合同金額的 60%至 75%將按項目設計進度及設計文件交付情況分期支付；及(iii)各分項項目合同金額餘下的 5%至 10%將於工程設計範圍內的生產線於投產前考核驗收後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公告（「**2019 年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簽訂的《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2019 年合同**」）。如 2019 年公告所披露，2019 年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8,907 萬元（約相當於當時港幣 104,423,368 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會計賬目，2019 年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4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38,085,423 元），並未超過其合同價格。

本公司謹此說明，《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是交易雙方之間簽署的新協議，該合同內包含的某些條款（包括設計範圍）與 2019 年合同中的條款不同，而所涉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服務對象亦為不同。儘管《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不是 2019 年合同的更新或延續協議，但由於類似服務是從相同交易方（即海螺設計院）獲取，故在《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合同價格的商談過程中，交易雙方亦參考了 2019 年合同價格及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原因：

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有先前合作基礎，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亦曾提供過相關的服務。海螺設計院在水泥、熟料生產線項目設計和水泥技術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相關資質，本公司認為由海螺設計院為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各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順利推進，並能保證項目工程質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本集團接受上述由海螺設計院提供之服務涉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相關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海螺設計院亦是本集團關聯方，《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但因該合同的合同價格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0.5%，根據上交所規則，本公司無須就此交易發佈臨時公告。

董事批准及意見：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及丁鋒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視為與海螺設計院有關連關係）回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沒有任何董事於《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 (3)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4)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的合同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基礎，遵循了中國的有關規定，符合上交所規則及上市規則之關聯（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時，《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有利於各方的業務發展，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或「該合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之《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雙方」	《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之交易雙方，即本公司及海螺設計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此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為 $HK\$1.00 = RMB0.89273$ 。該兌換率，如適用，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已使用此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已兌換或可能兌換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